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推选独立董事王福利先生、独立董事唐云先生、董事长解海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上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为止，其中主任委员由唐云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与评估，认为该机构在为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开展本职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4、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使得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多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6、环境、社会、公司管治及企业社会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断强调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促进公司的良好企业管治，审计委员会将环境、社会、公司治理及企业社会责任事宜纳入职权范围，包括建议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策略，以及识别重大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及机遇，批准及检讨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的政策及审阅公司的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公开报告等。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年，我们将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关注生产经营状况及财务表现，督促并指导公司优化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业务，同时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充分沟通，为董事会建言献策，敦促公司各项业务合规、稳定、健康运行。

特此报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14日